

上海市职工帮困基金会

关于对困难职工开展特别帮扶的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总工会《关于印发〈上海工会困难职工帮扶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和《关于印发〈上海工会送温暖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要求，依据《上海市职工帮困基金会章程》，在《上海市职工帮困基金会困难帮扶和送温暖实施办法》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困难职工的精准关爱救助，做好公益性的“拾遗补缺”帮扶工作，发挥基金会帮困资金的最大效能，促进帮困送温暖长效机制建设，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原则

(一) 拾遗补缺原则。上海市职工帮困基金会是具有工会属性的公益慈善组织，按照职工所属的工会组织及上级工会组织先行开展帮扶救助的原则，基金会发挥拾遗补缺作用。

(二) 精准帮扶原则。基金会开展特别帮扶救助，不针对面上的帮扶，而是精准到个人，精准到职工家庭。

(三) 依法合规原则。基金会开展特别帮扶救助必须遵循基金会相关的程序，在基金会宗旨框架下开展各项帮扶和救助，依法合规，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二、帮扶对象

特别帮扶具体包括以下三类对象：

（一）因罹患罕见病等疾病但未能纳入大病帮扶，因病致困的在职职工；因病逝世，且在某一领域有重大贡献和成就的劳模和工匠等先进人物。

（二）在重大疫情、重大事故、重大灾害、重大工程、重大项目、政府倡导的志愿行动或公益服务中、社会所鼓励的好人好事中表现突出、事迹感人，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并在此过程中造成伤害或死亡的职工；

（三）其他困难职工，经基金会理事长会议商议后可以给予帮扶的对象。

三、帮扶标准

（一）“因罹患罕见病等疾病但未能纳入大病帮扶，因病致困的在职职工；因病逝世，且在某一领域有重大贡献和成就的劳模和工匠等先进人物”的帮扶标准：

根据紧急情况和困难程度，可以给予一次性现金帮扶或一段时间内持续性现金帮扶。

1. 因需开展重大手术，扣除相关医疗保障、补贴补助后，自费部分仍远超家庭承担能力，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一次性现金帮扶 1-3 万元/人。

2. 长期药物和治疗开支扣除相关医疗保障、补贴补助后，自费部分在一定时期内仍远超家庭承担能力，根据实际情况，每季度给予现金帮扶 2000-5000 元/人，连续补贴金额累计不超过 5 万元/人。

相应保障机制健全或者家庭有承担能力后，以上帮扶措施及时退出。

(二) “在重大疫情、重大事故、重大灾害、重大工程、重大项目、政府倡导的志愿行动或公益服务中、社会所鼓励的好人好事中表现突出、事迹感人，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并在此过程中造成伤害或死亡的职工”的帮扶标准：

根据实际情况，可以给予一次性帮扶救助或者根据家庭实际情况给予一定时期内的持续性帮扶救助。

1.造成短期困难，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一次性现金帮扶1-3万元/人。

2.造成长期困难，若是家庭有子女正在读高中或者大学的，可以资助其完成高中或大学学业，根据学费实际情况，每学年帮扶不超过1万元/人，连续资助不超过7年；其他长期困难的情况，一事一议，但累计帮扶金额不得超过20万元/人。

(三) “其他困难职工，经基金会理事长会议商议后可以给予帮扶的对象”的帮扶标准：

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但累计帮扶金额不得超过10万元/人。

四、资金来源

(一) 自有资金

(二) 公开募集资金

(三) 捐赠收入

（四）其他合法来源

五、帮扶流程

（一）申请

困难职工特别帮扶申请原则上由职工本人或者近亲属协助申请，也可由其所属的工会组织提出申请，提交《困难职工特别帮扶申请表》。

（二）审核

区局（产业）工会初审，采取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实际情况，给予预审意见；市职工帮困基金会秘书处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和拟定帮扶标准通报理事会，若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提供帮扶的，须理事会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确定帮扶名单

经市职工帮困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确定帮扶名单和帮扶标准，并通知初审单位和申请人。

（四）资金发放

市职工帮困基金会在帮扶名单和帮扶标准确定后的5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帮扶资金发放至困难职工本人的银行借记卡内，死亡的发放至其所属的工会组织账户内。

（五）到账核实

在资金发放完成后，基金会安排专人以电话慰问等形式随机抽查帮扶资金到达帮扶人员的情况，并做好意见反馈记录，基金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合法合规处置。

(六) 资料归档

以上工作完成后，市职工帮困基金会秘书处将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表、调查资料、帮扶名单和标准、转账记录等）进行整理归档。

(七) 监督检查

充分发挥基金会监事会的作用，加强对基金会资金使用的监督和检查，自觉接受各方的审计，依法公开相关信息。

附件：

上海市职工帮困基金会《困难职工特别帮扶申请表》

上海市职工帮困基金会

2022 年 5 月

附件：

上海市职工帮困基金会
困难职工特别帮扶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联系电话			紧急联系人电话		
身份证号					
银行开户行 及账号					
工作单位及 岗位					
家庭住址					
家庭成员情况					
家庭人数					
关系	姓名	年龄	工作/学习单位	岗位/ 学生	备注
困难类型					
☐ 第一类：因罹患罕见病等疾病但未能纳入大病帮扶，因病致困的在职职工；因病逝世，且在某一领域有重大贡献和成就的劳模和工匠等					

先进人物；

☐第二类：在重大疫情、重大事故、重大灾害、重大工程、重大项目、政府倡导的志愿行动或公益服务中、社会所鼓励的好人好事中表现突出、事迹感人，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并在此过程中造成伤害或死亡的职工；

☐第三类：其他困难职工，经基金会理事长会议商议后可以给予帮扶的对象。

情况说明：

本人承诺，以上情况属实，若存在弄虚作假将取消申请人各类帮扶、补助资格，若涉及违法、违规的行为将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置。

承诺人：

年 月 日

区局（产业）工会预审意见及情况说明

预审单位（盖章）：

经办人：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基金会秘书处复核意见及情况说明	
经办人：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帮扶标准 (元)	
上海市职工帮困基金会审核意见	
上海市职工帮困基金会(盖章) 理事长(签字):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银行卡姓名需与申请人姓名一致；死亡职工填写其所属的工会组织账户。